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語宸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111年度偵字第3839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1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語宸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3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緩起訴處分並於民國113年1月29日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係指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及行使之物而言，而植物防疫檢疫法對違法輸入之檢疫物，並無禁止持有規定，故除其他法令另有禁止運輸、販賣、持有規定外，違法輸入之檢疫物並非屬違禁物。又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01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2條第2項雖有明定，惟前開規定之沒入
02 處分，性質上屬於行政罰，與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所規定
03 之犯罪物沒收，二者性質不同，無所謂特別法較普通法優先
04 適用之問題，故查獲之檢疫物，若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
05 沒入者，因該檢疫物已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法院固不得諭
06 知沒收，但若尚未經主管機關沒入者，法院仍非不得依刑法
07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839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該緩起訴
11 處分並於113年1月29日期滿未經撤銷等節，有上開緩起訴處
12 分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395號卷〔下稱
13 偵卷〕第65頁至第66頁反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4 表（本院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6號卷第11頁）在卷可稽，並
15 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卷宗無誤，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16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違犯本案犯行時委請他人輸入
17 我國境內之檢疫物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卷第3頁反
18 面、第62頁正反面），並有被告與暱稱「宮二先生」之人間
19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偵卷第5頁至第12頁）、行
20 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111年10月14日
21 防檢竹植字第1111558914號函（偵卷第15至16頁）、111年9
22 月12日防檢竹植字第1111558734號書函暨所附陳述意見書
23 （偵卷第32至34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1年8月9日北
24 竹緝移字第1110100135號函（偵卷第17至18頁）、扣押貨
25 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偵卷第22頁）、進口快遞貨
26 物原簡易申報單（偵卷第19頁）、個案委任書（偵卷第20
27 頁）、扣案物品照片（偵卷第50頁正反面）附卷可參，足認
28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並係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
29 之物，且遍觀卷內資料，亦查無上開物品業經植物檢疫機關
30 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先行沒入之情形。

31 (三)、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案

01 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柏家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蘇瑩琪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附表：

11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
| 一 | 象足漆樹植株 | 3株 |
| 二 | 乳香植株 | 5株 |